

2024年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概况

一、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制订综治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方案。

2、负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治理、违法犯罪高危人群排查管控以及法制宣传教育，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全面落实。

3、负责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指导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和群防群治队伍开展各类形式的综治防范活动。

4、负责检查、督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建立健全工作档案，为综治工作“一票否决”制提出建议。

5、负责贯彻上级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部署，研究、拟定本辖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的计划、阶段性工作方案和措施等。

6、负责掌握、分析本辖区邪教组织及人员动态，共同排查辖区内突出的邪教问题，及时上报情况、信息和重大问题。

7、负责督促辖区落实防范邪教工作的各项措施，配合公安部门严密部署防范和打击一切邪教行动，保护人民群众不受邪教的伤害和蒙蔽，为全区政治稳定人民安定生活做出积极贡献。

8、负责指导、检查、督促辖区各相关单位开展邪教的综治防范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9、负责贯彻落实综治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协调新城区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平安建设各项工作，并负责联系法院和检察院。

10、负责新城区开发建设方面的突发案件、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二、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仅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创建、维稳指导、政治安全、反邪教协调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收入总计 92.4 万元，支出总计 92.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8.9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人员 1 名，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8.9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人员 1 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收入合计 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支出合计 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2 万元，占 96.5%；项目支出 3.2 万元，占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2.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9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人员 1 名，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故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8.9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人员 1 名，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故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9.2 万元，占 96.5%；项目支出 3.2 万元，占 3.5%。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1.6 万元，占 7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类）支出 6.4 万元，占 6.9%；住房保障（类）支出 5.6 万元，占 6.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0 万元，增长 10.8%。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人员 1 名，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故预算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10.4%。主要是：一是年度基数调整；二是新增人员1人，金额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9.7%。主要是：一是年度基数调整；二是新增人员1人，金额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12.0%。主要是：一是年度基数调整；二是新增人员1人，金额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2万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12.0%。主要是：一是年度基数调整；二是新增人员 1 人，金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5 万元，占 9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7 万元，占 6.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 2023 年同口径预算数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5.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

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3 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2024 年度新增人员 1 名，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9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3.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7 万元；项目支出 3.2 万元，涉及项目 2 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92.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71.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4	本年支出合计	9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2.4	支出总计	92.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92.4	92.4	92.4	92.4														
117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92.4	92.4	92.4	92.4														
117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92.4	92.4	92.4	92.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2.4	89.2	82.2	1.3	5.7		3.2	2	1.2
			117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92.4	89.2	82.2	1.4	5.7		3.2	2	1.2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6	68.4	62.7		5.7		3.2	2	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1.4		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7.4	7.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0.1	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3.4	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	2.8	2.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0.2	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	5.6	5.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2.4	一、本年支出	92.4	92.4	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92.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6	71.6	71.6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8.9	8.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	6.4	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6	5.6	5.6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92.4	支出合计	92.4	92.4	92.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2.4	89.2	82.2	1.3	5.7		3.2	2	1.2
			117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92.4	89.2	82.2	1.4	5.7		3.2	2	1.2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6	68.4	62.7		5.7		3.2	2	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1.4		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7.4	7.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0.1	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3.4	3.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	2.8	2.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0.2	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	5.6	5.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2	83.5	5.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	18.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	13.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8	3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		2.4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		0.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		0.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		1.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		0.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	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	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	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	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	5.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92.4	92.4	92.4										
117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92.4	92.4	92.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	18.7	18.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	13.2	13.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8	30.8	3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	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	3.4	3.4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8	0.8	0.8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4	0.4	0.4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	1.2	1.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9	0.9	0.9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	1.2	1.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	1.4	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4	7.4	7.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	3.4	3.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	2.8	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6	5.6	5.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	3.2							
	117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3.2	3.2							
其他运转类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	2							
特定目标类	涉稳专线通信服务费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1.2	1.2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开展平安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提升群众幸福感安全感，持续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通过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反邪教、“三零”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等工作，持续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2.4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92.4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89.2	
	(2) 项目支出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6%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6%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

			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

				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

				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接入政务内网项目	完成	接入政务内网视频会议系统，确保线路畅通，高效发挥作用，工作顺利开展。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	完成	开展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夯实基层基础，有序开展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综治指挥平台涉稳专线租赁费	完成	用于涉稳专线电视电话会议线路畅通，确保工作高效开展。
	履职目标实现	接入政务内网项目目标	完成	接入政务内网视频会议系统，确保线路畅通，高效发挥作用，工作顺利开展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目标	完成	开展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夯实基层基础，有序开展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综治指挥平台涉稳专线租赁费目标	完成	完成涉稳专线电视电话会议线路对接，确保工作高效开展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接入政务内网项目效益	完成	接入政务内网视频会议系统，确保线路畅通，高效发挥作用，工作顺利开展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效益	完成	开展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夯实基层基础，有序开展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综治指挥平台涉稳专线租赁费效益	完成	完成涉稳专线电视电话会议线路对接，确保工作高效开展
	满意度	接入政务内网项目满意度	满意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满意度	满意	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
		综治指挥平台涉稳专线租赁费满意度	满意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117		3.2	3.2									
117001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3.2	3.2									
410492240000000002016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	2	2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总成本	2 万元	集中宣传次数	≥2 次	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宣传品、版面合格率	100%	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高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社会大局稳定	有效维护		
							采购完成时效	≤1 周				
							宣传完成时效	≤10 天				
							制作制度版本面数量	≥5 块				
							购买办公用品批次	≥1 批次				
410492240000000002001	涉稳专线通信服务费	1.2	1.2		涉稳专线建设总成本	1.2 万元	接入专线条数	1 条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提高		
							接入专线合格率	100%				
							完成视频会议、文件接收时效	及时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政府采购汇总表

编制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04	99	99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公用经费项目	货物	A4	张	12500	0.5
204	99	99	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	货物	A4	箱	20	0.4
			合计						0.9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